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

我们作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公司总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郭明先生、吴嘉灏先生的履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4年9月4日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

薛 玮

张 斌

程 华